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汽模”、“公司”或“发行人”）2016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满，中国中投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 | |
|------------|-------------------------------|
| 保荐机构名称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办公地址 | 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4 层 |
| 法定代表人 | 高涛 |
| 保荐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 李强 联系方式：13917695558 |
| | 徐疆 联系方式：13801601040 |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简称 | 天汽模 |
| 证券代码 | 002510 |
| 注册资本 | 896,241,132.00 元 |
| 注册地址 |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天路 77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常世平 |
| 董事会秘书 | 任伟 |
| 联系电话 | 022-24895297 |
| 上市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中国中投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各中介机构编写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在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请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并保持沟通；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办理发行相关事宜。

（二）持续督导阶段

1、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天汽模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并形成了工作记录。

2、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天汽模部分三会，审阅了三会材料并归档。

4、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

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5、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截至本总结报告出具日，天汽模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

6、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募集资金相关专项核查意见。

7、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截至本总结报告签署日，天汽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违背承诺的情况。

8、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2017年7月，中国中投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刘丽平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由李强先生接替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乔军文、李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2017年8月，中国中投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乔军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由曾远辉先生接替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强、曾远辉，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2017年12月，中国中投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曾远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由徐疆先生接替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强、徐疆，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持续督导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保荐机构对天汽模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

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天汽模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公司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现场培训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